**【媒体解读】信访工作条例**

文章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记者翟翔）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期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

　　条例明确了新时代信访工作“三个重要”定位，即：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共6章50条的条例，围绕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信访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信访事项处理程序、信访工作监督体系等方面进行了顶层设计。明确健全党领导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条例的施行将进一步提高党领导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信访工作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及时反映群众呼声，着力化解突出问题，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家信访局研究室副主任史嵩宇表示。

　　“条例开篇就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这充分体现了信访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北京市石景山区委书记常卫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条例，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创新多元化解，努力办好每一件信访诉求，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条例的施行让我们做好信访工作的底气和干劲更足。”从事信访工作20多年的江苏省溧阳市信访局局长王颖表示，条例对信访工作体制、工作格局作出明确规定，理顺了体制机制，使信访工作在基层能够形成更大的合力，对于更好提升基层信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意义重大。

　　据了解，国家信访局正在编写条例辅导读本，并将举办多层次培训，促进党员干部学好、用好条例。5月份将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采用多种形式，推进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